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潭區社字第11400239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黃清霞君於114年11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暨華穗護理之家 114年11月26日114華護字第1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黃清霞君（民國19年3月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B20055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二段261巷8弄16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劉汶軒